尚書/湯誥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仲虺之誥

尚書
湯誥

伊訓

偽古文尚書

湯既黜夏命，復歸于亳，作《湯誥》。

王歸自克夏，至于亳，誕告萬方。王曰：「嗟爾萬方有眾，明聽予一人誥！惟皇上帝，降衷于下民。若有恒性，克綏厥猷惟后，夏王滅德作威，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，爾萬方百姓罹其兇害，弗忍荼毒。并告無辜于上下神只。天道福善禍淫，降災于夏，以彰厥罪；肆臺小子，將天命明威，不一作「弗」敢赦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于上天神后，請罪有夏。

「聿求元聖，與之戮力，以與爾有眾請命。上天孚佑下民，罪人黜伏，天命弗僭，賁若草木，兆民允殖。俾予一人，輯寧爾邦家，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。栗栗危懼，若將隕于深淵。凡我造邦，無從匪彝，無即慆淫。各守爾典，以承天休。爾有善，朕弗敢蔽，罪當朕躬，弗敢自赦。惟簡在上帝之心。其爾萬方有罪，在予一人。予一人有罪，無以爾萬方。嗚呼！尚克時忱，乃亦有終。」

咎單作《明居》。

真古文尚書

維三月，王自至於東郊。告諸侯群后：「毋不有功於民，勤力乃事。予乃大罰殛女，毋予怨。」曰：「古禹、皋陶久勞於外，其有功乎民，民乃有安。東為江，北為濟，西為河，南為淮，四瀆已修，萬民乃有居。后稷降播，農殖百穀。三公咸有功於民，故后有立。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，帝乃弗予，有狀。先王言不可不勉。」曰：「不道，毋之在國，女毋我怨。」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